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078.28	总 计	62	1,078.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78.28	1,07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24	837.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7.24	837.24					
2010501	行政运行			251.16	251.1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2	280.5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7.93	227.9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1	10.7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6.92	6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1	121.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	68.6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64	6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	4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	26.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20807	就业补助			7.24	7.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4	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3	84.33					
21004	公共卫生			59.50	59.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9.50	5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078.28	356.82	72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24	251.16	586.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7.24	251.16	586.08				
2010501	行政运行		251.16	251.1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2		280.5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7.93		227.9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1		10.7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6.92		6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1	45.83	75.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		68.6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64		6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	4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	26.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20807	就业补助		7.24		7.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4		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3	24.83	59.50				
21004	公共卫生		59.50		59.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9.50		5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7.24	83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71	12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33	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0	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返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8.28	1,07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78.28	总 计	64	1,078.28	1,07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078.28	356.82	72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24	251.16	586.0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7.24	251.16	586.08
2010501			行政运行	251.16	251.1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2		280.5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7.93		227.9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1		10.7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6.92		6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1	45.83	75.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64		68.6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64		6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3	4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	1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8	26.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	1.94	
20807			就业补助	7.24		7.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4		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3	24.83	59.50
21004			公共卫生	59.50		59.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9.50		5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48	30201	办公费	2.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84	30202	印刷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2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7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4	30206	电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2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	30215	会议费	1.37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遗休费	1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遗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0.76		公用经费合计				3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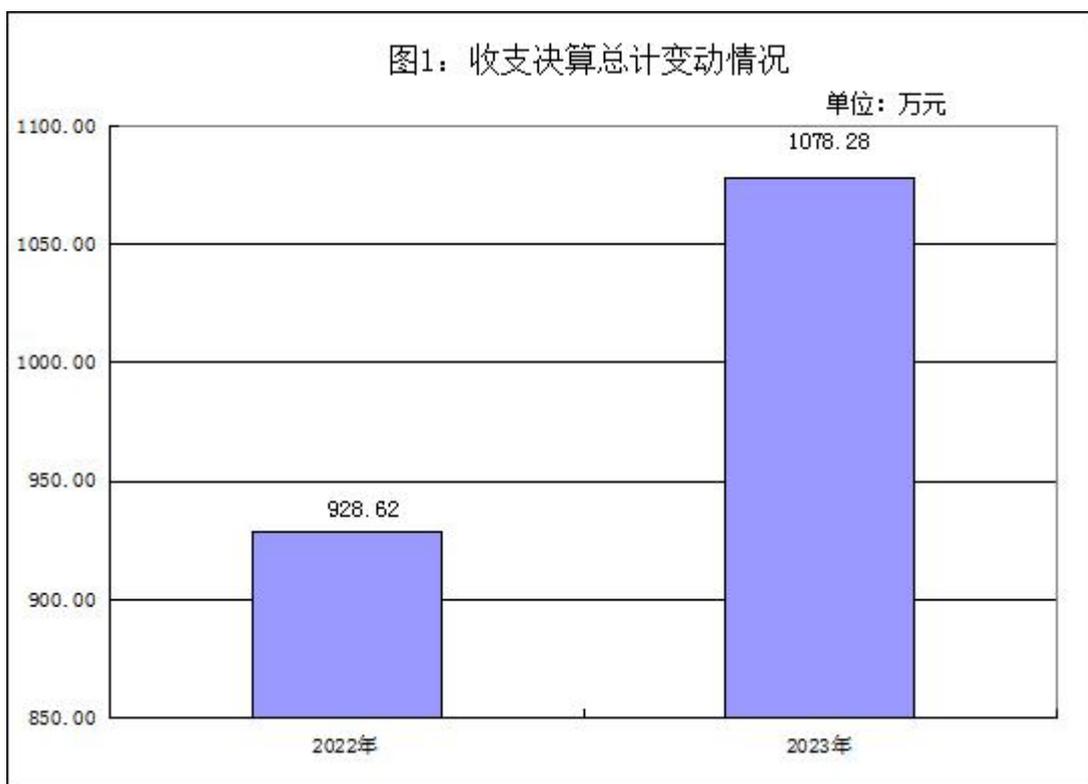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78.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9.6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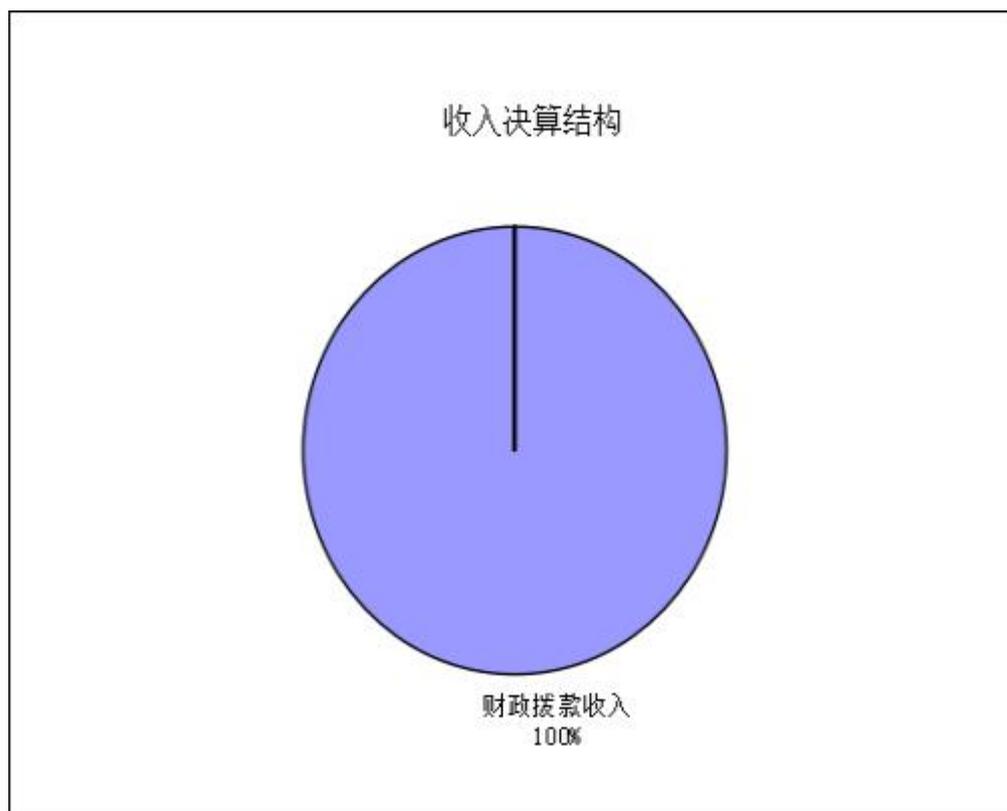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78.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49.6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8.2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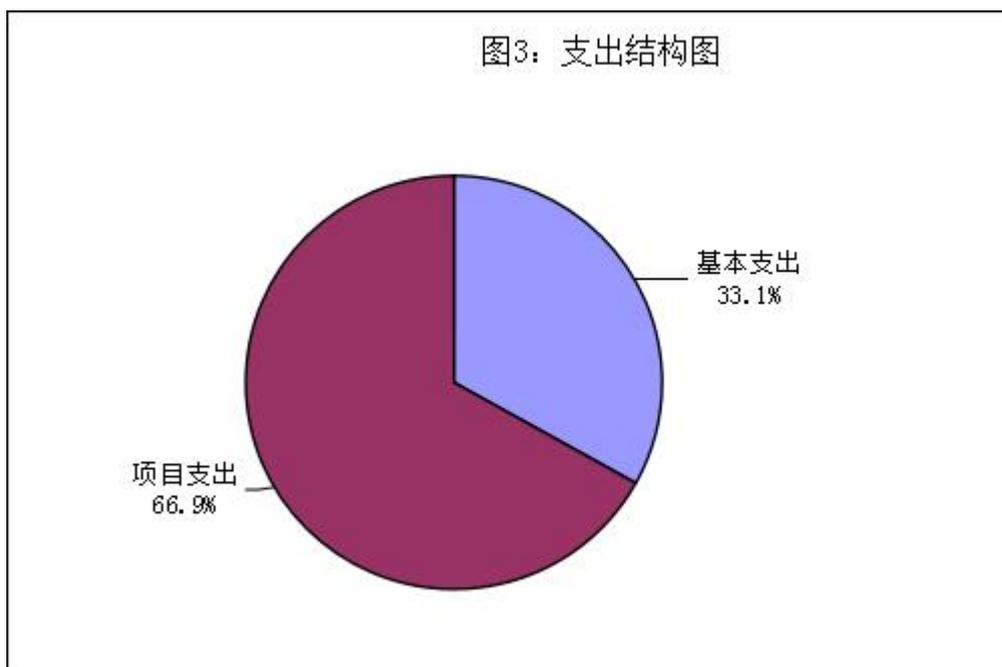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78.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49.6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56.82万元，占本年支出33.1%；项目支出721.46万元，占本年支出6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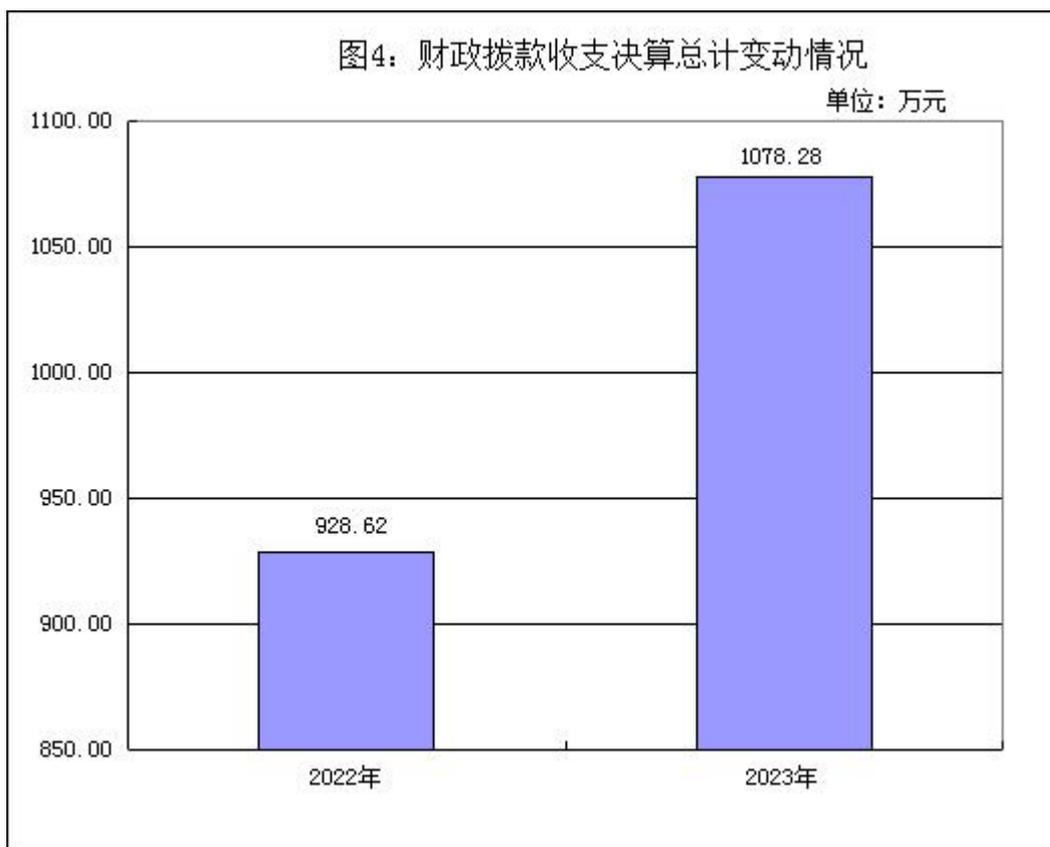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78.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9.6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8.2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149.6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6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7.24 万元，占 77.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71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4.33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其中：基本支出 356.82 万元，项目支出 721.4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353.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资福利等日常开支；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93.08 万元，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面的开支；

3. 统计调查经费及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34.85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城市居民住户收支调查及劳动力调查，掌握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劳动力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3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48.07 万元由财政直接划拨至相应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年中调减 206.39 万元、统计调查经费调减 50.06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0.71 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通过该科目调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0.71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66.92 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级补助的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68.64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第四度退休人员绩效奖励未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2%。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差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略有节余。

8. 就业补助（类）社会保险补贴（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7.24万元。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9.5万

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支付了疫情防疫期间汉庭酒店武大店隔离酒店经费 59.5 万元。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相同，无增减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新招录徐明明等 4 名事业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无公务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596.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我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7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2023 年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册，完成值 1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附件 1-1：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

附件 2：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2.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绩效考核发放到位率 100%。有效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预下达项目，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当年通过“指标结转”已向相关街道拨款 1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剩余 1.9 万元未用完，主要是因为考核对象未达标，未进行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更加精准地进行奖励性资金的预估，合理规划奖励性资金的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附件 3：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3. 统计调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供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量 12 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至少 10 次，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及名录库维护次数 12 次，可有效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 4：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4.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5 万元，执行数为 3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计协理员、专职统计员每月工资、年终绩效等。使全区统计力量进一步增强。理顺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全区 12 条街道及商务区、开发区、商务局均安排了 1-2 名统计协理员专职进行数据的统计，全面贯彻了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新要求，并加大了统计服务的力度，尤其发挥了统计的服务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提高购岗人员的业务能力。

附件 5：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17 万元，执行数为 20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查及普查阶段法人单位清查户数 18000 户以上、清查及普查阶段产业单位清查户数 5000 户以上、清查及普查阶段个体户清查户数 50000 户以上，及时完成了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圆满完成了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

附件 6：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1. 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经普工作，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工作是区统计局本年度重点专项工作，以“五经普”为契机，摸清江汉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持。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明晰“指挥部”。区领导在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上多次对经普工作的部署和开展作出重要指示，特别强调经普工作对于摸清经济发展状况，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的重要意义。我区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许光辉、副区长曹建任组长，51个街道和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区五经普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区统计局、区税务局、江汉路步行街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经济普查办公室，各街道、社区成立相应层级普查机构。

二是抓好统筹协调，夯实经济普查“奠基石”。将“五经普”工作与全区经济工作同步调度，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各单位主要领导汇报清查工作进度和下步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其他会议场合强调经普工作的重要性；分管区长带队督导，深入全部街道、开发区、商务区和税务局、金融办、建设局、房管局，针对各单位进行精准指导；区经普办建立对口包保督导制度，区局全员

分片包保街道，直接到社区参与清查工作的业务指导、质量抽查、工作督导等，确保工作沉下去，数据上得来。

三是扎实执行方案，坚实踏好每步“落脚点”。严格按照普查工作方案，做好每一节点工作安排。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机构全面深度参与我区五经普各项工作；开展核实、划分普查小区工作，共划分 111 个普查区，标绘建筑物 7146 个，划分普查小区 487 个，普查小区较四经普增加 160 个；精心进行“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共选聘“两员” 1935 人，对其中 1500 人，进行普查业务专项培训；配备普查员物资，统一向街道下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单位清查表、PAD 设备、培训教材、两员入户口袋书、宣传海报标语等物资；周密组织“五经普”试点工作，选取武汉中央商务区 SOHO 城的 4 栋写字楼和华发商都商业街区进行试点，共登记单位 595 户，初步测算合计增加值 16.50 亿元。

四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舆论宣传“好氛围”。区经普办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清查宣传工作部署会，明确部门、街道分工，各部门充分利用多媒体、官微、小手册、口袋书、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街道、社区利用微邻里、商圈和楼宇微信群、户外显示屏等积极宣传。与此同时，湖北省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在江汉区举行，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围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统计调

查，对于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特征、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五是强化数据审核，保障单位清查“高质量”。清查过程中，要求普查员掌握询问技巧，入户调查佩戴证件，保持细致耐心，做到“地毯式”入户清查到点到位。明确每日工作要求，做到“五个当天”即当天填表、当天审核、当天录入、当天上报、当天锁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包保督导发现的问题，区经普办及时归纳总结定期下发普查业务、平台操作等工作提示，少走弯路。截至目前（9月21日21时），在各部门、各街道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单位清查累计清查进度已达67.10%，个体户累计清查进度已达71.12%。下一步各单位继续保持大员上阵、责任上肩的工作作风和攻坚精神，提升质量保持进度全力推进。

二、落实日常统计职责，确保数据质量提升

在重点推进“五经普”工作之外，区统计局同步抓好日常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职责，详实统计本区月度经济发展情况，做好每月经济调度、分析，深刻做到用数据彰显成效。坚决做到决策有依据、趋势有研判、风险有预警，充分展现统计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功能。今年以来我区GDP增幅连续保持中心城区第一，一季度15项GDP基础指标增速有9个指标排名位于中心城区前三，二季度有10个指标排名中心城区前三，截止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也做到有序提升，中心城区排名提升至第二

位，全口径社零额增速提升至中心城区第三位。统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完成，离不开统计工作准则的执行。

一是高质量完成报表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GDP 核算、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多个专业的月度、季度统计报表任务。

二是高标准做好分析研判。每月企业联网直报前，做好预报预测，精准把握发展态势；联网直报中，敏锐发现不正常数据，及时核查修正；联网直报后，对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详细分析，对下步发展提出意见建议，撰写重点统计分析材料 25 篇，统计信息 3 篇，有效实现统计数据量化转质化。

三是全方位开展统计培训。多次邀请市统计局专家进行专题授课，针对 GDP 重点核算指标、新增单位纳统入库等事项，对联网直报单位 681 户开展培训共有 3 场，培训人数 1000 多人次。

四是严要求推进执法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调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执法检查 13 户，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开展“四上、限下”单位数据质量核查 726 户，核查率为 100%，核查中发现问题 14 个，整改率达 100%。

五是精细化提升统计服务。不断加强与相关指标牵头部门的沟通联系，在指标体系、统计口径等方面保持统计

数据连贯性，找出增长亮点和关键问题，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围绕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数字经济、文化产业、科技创新、人口结构等统计工作进行了探索，逐步建立相关数据体系，供相关部门使用。重视统计信息的综合利用，不断丰富统计产品的内容和深度，把工作的“快”反映到信息的“快”，及时发布 2023 年度《江汉区情》、《江汉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手册》；为区“四大家”及各部门提供统计数据咨询，全年共计提供数据咨询服务百余次。

三、抓好基层调查工作，主动做好巡察整改

一是扎实推进新增企业纳统入库。完善“四上”单位申报审批程序，同时积极指导有关部门着力挖潜、培育、新进“四上”企业。截至目前申报月度新增“四上”企业共 53 家，其中：建筑业 10 家、房地产 2 家、商贸业 21 家、服务业 20 家。

二是深入推进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我区根据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和湖北调查总队《居民收支调查暨贫困监测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区局每一个分片人员每季度在社区辅调员的陪同下走访住户，深度了解住户记账情况，保证数据真实性。平台数据的日常管理与审核，保证国家平台数与 IHAPS 原始数一致性。认真完成季度及年报审核工作、第一套原始数据领导签批后的上报、季度增收背景材料、

自评报告及自查报告的撰写。

三是认真铺开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制度要求，为确保劳动力调查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我区每月参与劳动力调查工作的有六个街道，十二个社区，每月完成 192 户，全年完成 2304 户。区局人员和街道专业人每月参与抽查陪访工作。如实记录各环节工作，充实调查资料。2022 年 1-8 月平均失业率为 9.78%，2023 年 1-8 月平均失业率为 8.39%，我区调查失业率较去年同比下降 14%，下降趋势明显，表明今年就业形势有所好转。

四是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压深压实。按照中共江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江汉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统计局开展了为期 4 个多月的政治巡察，最终反馈了三个方面的 12 个问题。区统计局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把接受区委巡察当作一次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一次改进提高办公室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的机会，于 7 月 24 日召开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局党组会专题部署巡察整改方案，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逐项推动整改任务落实到位，截止 9 月底全面完成整改；三是强化统筹协调。把巡察整改工作同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做好统计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反思工作、寻找差距、改进提高的过程，扎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的落

实，以扎实的整改成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经普工作，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明晰“指挥部”二是抓好统筹协调，夯实经济普查“奠基石”。三是扎实执行方案，坚实踏好每一步“落脚点”。四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舆论宣传“好氛围”。五是强化数据审核，保障单位清查“高质量”。	已完成
2	落实日常统计职责，确保数据质量提升	一是高质量完成报表工作。二是高标准做好分析研判。三是全方位开展统计培训。四是严要求推进执法监督。五是精细化提升统计服务。	已完成
3	抓好基层调查工作，主动做好巡察整改	一是扎实推进新增企业纳统入库。二是深入推进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三是认真铺开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四是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压深压实。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统计

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就业补助（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

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525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总额 1103.3 万元，执行数为 1078.28 万元，执行率 97.7%。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356.82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执行率为 9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8.2 万元，增 1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因 2016 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 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731.2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721.5 万元，执行率 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册，完成值 1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

(2) 效果目标

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撰写本栏）

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

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要将绩效管理全面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充分提高局属各单位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2. 要注意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更需要在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进行改进。

3. 绩效评价规范性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要细化指标，加强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以评价结果安排预算为内容，优化项目支出资源配置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预算资金配置到高绩效

的常年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上。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具体科室，要求责任科室进一步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分解，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

(3)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意识。一方面加强宣传，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培训，对各科室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全员素质，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2023 年统计局全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1078.28 万元。基本支出 35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76 万元，公用经费 36.06 万元。项目支出 721.46 万元，主要为统计调查经费、购岗人员工作经费、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上级专项经费、汉庭酒店武大店隔离酒店经费及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等。

2023 年统计局重点工作主要为：

一是完成联网直报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和质量

抽查，着力抓好“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全区1260户联网直报单位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各类报表调查工作任务，上报率均为100%。

二是加强GDP相关行业基础指标的预警，对关键的时间节点，重点行业重点指标实行预报制，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和GDP发展情况，为推动全区经济增长精准施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针对每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撰写综合分析、全面梳理经济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区领导参考。并加强相关经济部门协调，共同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措施，进行督办。

三是对全区在统投资项目，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深入了解新增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新增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审核，确保入库项目真实准确。

四是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是做好专项统计调查。做好全区人口变动调查工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样本大轮

换工作。严格工作流程，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完成培训、入户、换户、审核、回访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调查工作。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二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保障法律顾问审查的合规性，全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江财〔2024〕6号文，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统计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江汉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1,103.3 万元，执行数为 1,078.28 万元，执行率为 97.7%，主要是

因为我局通过指标调剂拨给街道的工作经费，街道未在当年使用完，从而影响了我局的预算执行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印刷180本《2022年江汉年鉴》、200本《2022年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总量、效益以及亮点及难点趋势等开展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各时期经济指标数据分析资料；向科经局提供工业总产值完成增速及高新技术企业增速情况；向发改局提供“四上”单位营收、产值及增幅情况，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资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向人资局提供和比对我区参保企业名单及非盈利性服务业工资增速情况，为我区稳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向区委组织部提供全区“四上”单位基本名录，为全区人大代表摸底提供相关资料；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区常住人口初步数据，为全区社区调整提供依据等。经初步统计，全年向单位和市民提供统计资料 100 多次，统计服务进一步细化，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较好地履行统计综合性职能，满意度超过 90%以上。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为 100%。为保持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单位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保障预算资金序时进度，整体执行率显著提高，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1-2：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6.8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21.4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03.3	1078.28
年度目标 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 1 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 1 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 100%；全年共出具 1 本江汉年鉴、1 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100%
			分析会议举办次数	每年 4 期	每年 4 期
			专业培训开展次数	每年 4 期	每年 4 期
			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印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2:		每年完成统计人员培训，做好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普法宣讲活动完成数	每年 4 期	每年 4 期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数	0 件	0 件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知识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4-28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2.9	82.8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83%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覆盖率		=100%	=100%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8%	≥98%
			考核合格率	≥98%	≥98%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优秀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执法程序规范化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预估出现了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要更加精准地进行党建资金预估，合理规划全年党建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联网直报单位
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4-28

项目名称		(预下达)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1.9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	0	99.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8%	≥98%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预下达项目，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当年通过“指标结转”已向相关街道拨款 1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剩余 1.9 万元未用完，主要是因为考核对象未达标，未进行奖励。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要更加精准地进行奖励性资金的预估，合理规划奖励性资金的支出，使资金合理配置到关键环节。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统计调查经费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4-28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86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	34.8	99.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量	全年 12 份	全年 12 份
			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10 次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名录库维护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劳动工资报表编制数量	全年 4 份	全年 4 份
			《江汉统计年鉴》及《江汉区情》的编辑数量	各 1 本	各 1 本
			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采集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质量指标	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辖区内就业、失业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购岗人员
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4-28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53.5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 额	353.5	353.5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岗人员数	48 人	48 人
			统计工作抽查次 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 申报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名录库维护次数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统计建筑业、劳动 工资报表每季度 报表数据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完成服务业、商 贸、房地产、工 业、批发和零售 业、住宿和餐饮 业等各类专业报 表		全年 12 次	全年 12 次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 及时率	≥98%	≥98%	
		参与经济普查、 人口普查等全 国性大型普查活动	年度工作计划完 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无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4-4-28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10.2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2	203.8	97.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阶段法人单位清查户数	≥18000 户	≥18000 户
			清查阶段产业单位清查户数	≥5000 户	≥5000 户
			清查阶段个体户清查户数	≥50000 户	≥50000 户
			普查阶段法人单位户数	≥18000 户	≥18000 户
			普查阶段产业单位户数	≥5000 户	≥5000 户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